

自动化行政中裁量基准技术适用及其逸脱调适机制

周奇锜^{*}

内容提要：自动化行政中裁量基准的技术适用极大提升了行政效率，但其预置逻辑的刚性复现则易引发规则普适性与案件特殊性的冲突。依技术路线划分，裁量基准的技术适用包括文本转译型、参数演绎型、情景识别型三种形态。作为机器裁量的一种类型，其法治风险兼具一般机器裁量的共通性与自身技术路径的殊异性。为此，应以剖析裁量基准技术适用的“形式裁量方法论”内核为基础，重释逸脱在实现方式、审查对象与目标范围方面的全新原理。构建以“人类中心”为价值遵循的逸脱调适机制，推动逻辑之治复归于法律之治。申言之，具体制度展开应结合三种裁量基准的技术适用类型，兼顾两类法治风险的特征需求，通过设置条款媒介、明确启动阈值、细化运行流程、强化监督保障等微观措施的建构，弥合既有理论现实与规则治理目标的错配。

关键词：自动化行政 裁量基准 形式裁量方法论 逸脱调适机制

一、问题的提出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纲要》）对“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作出了部署。作为一项由经验发展起来的制度工具，裁量基准发挥着统摄形式正义和规则治理要求的功能。结合《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的“推动行政执法的全流程数字化运行”背景要求，行政行为的数字化变革为裁量基准提供了新运行场景，此即自动化行政中裁量基准的技术适用。

^{*} 周奇锜，东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本文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区域协调发展的法治保障研究”（25JZD024）的阶段性成果。

裁量基准与算法的耦合呈现出高度严谨的格式化特征，使其更符合批量处理需求，而易忽视案件特性。其症结并不限于一般意义上的结果不当，^{〔1〕} 实质是裁量基准在被转化为系统可执行规则时的制度缺陷，并可引申为表层和内在两个递进议题。首先，表层议题为自动化裁量易因严格执行规则，从实体上消解裁量基准肯认“例外性违反”的柔性拘束属性，^{〔2〕} 在程序上则因人类判断的淡化，导致裁量由基于理由的过程判断异化为追求计算一致性的结果生成。其次，内在议题为自动化行政中依逻辑行政与依法行政的冲突。换言之，裁量基准的技术适用具有三重特征：从依法裁量到依基准裁量的第一重法定性转化，从依基准裁量到依算法裁量的第二重技术性转化，及解构依算法裁量本质而析出依逻辑裁量的第三重原理性转化。检视上述三重转化意味着理论上必须回应：在以逻辑规则驱动裁量结果的自动化裁量中，“逻辑合理性”是否等同于“法治正当性”的问题。亦即：依逻辑行政是否满足依法行政对合法性、比例性、程序正当性等要求；如果为否，是否存在可行机制，使推理裁量的“逻辑之治”回归于“法律之治”。这是后续探讨的题眼。

基于上述立场，本文不泛泛讨论算法黑箱、算法歧视等机器裁量的一般规制议题，而是聚焦于裁量基准转化为技术规则的路径分野、效力属性及其法治风险。进而基于逸脱适用的原理性调适立场，重勘裁量基准技术适用风险的方法论内核及其局限，通过阐释逸脱的全新原理与规范逻辑，就裁量基准技术适用中逸脱调适机制的相关议题作专门回应。

二、自动化行政中裁量基准技术适用类型及其效力阐释

裁量基准的技术适用，本质上追求以逻辑一致性强化结论的可预期性。但仅说明其运行机理尚不足够，仍有必要在类型化区分的基础上，进一步剖析其运行效力的特殊性，以为后续症结检视与逸脱调适提供分析前提。

（一）自动化行政中裁量基准技术适用的类型界分

在自动化行政中，裁量基准的技术化续造大致可归纳为三种类型：

1. 文本转译型

该类型以既定裁量基准文本为基础，通过对基准条款的转码，编制裁量的逻辑规则。例如，黑龙江省生态环境部门依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黑环规〔2024〕1号）建立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3〕} 和绥化市运用的“裁量因素多维度积分制模式”，^{〔4〕} 该类系统通过对成文裁量基准中不确定法律概念的量化，试图建立情节与效果的区间对应关系。特点是条款内容由解释性参照转为条件判断与区间映射的“IF-THEN”规则，例外情节能否进入决策过程，取决于规则是否设置相应识别字段

〔1〕 参见王正鑫：《机器何以裁量：行政处罚裁量自动化及其风险控制》，载《行政法学研究》2022年第2期，第168页。

〔2〕 参见鲍律帆：《裁量基准的规范体系定位》，载《法治现代化研究》2022年第5期，第158页。

〔3〕 参见《关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版）（审定稿）政策解读》，载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2024年5月24日，http://sthj.hlj.gov.cn/sthj/c111964/202405/c00_31737594.shtml，2025年5月5日访问。

〔4〕 参见《绥化打造智慧裁量“电子标尺”》，载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2024年12月4日，https://www.hlj.gov.cn/hlj/c107858/202412/c00_31789775.shtml，2025年5月5日访问。

与触发条件。

2. 参数演绎型

作为效果裁量的手段，以权重配置为核心的参数运算模型同样是裁量基准技术适用的载体。^{〔5〕}无论是重庆市原渝北区生态环境局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设计的公式化裁量系统，^{〔6〕}还是四川省、甘肃省分别在《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甘肃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基础上，构建的二维叠加函数裁量计算模型，均通过建立参数间的特定权重、系数关系，实现裁量结果的计算生成。此类模型的优势是将裁量理由转化为可重复运算的变量体系，再通过公开公式方便相对人理解。不过，当裁量因子被转化为预设的变量、取值与权重配置时，计算的正确性未必等同于裁量的正当性，而仍待具体检验。

3. 情景识别型

情景识别型裁量模型，是指通过自动识别案件特征，并结合模块化裁量基准与情节标签加权生成裁量结果的辅助判断方法。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在智能稽查执法中进行的“智慧税务”^{〔7〕}升级为例，其运作机理是根据既有行政裁量基准的条款内容，^{〔8〕}通过建库、关联、比对思路，将待决案件的案情特征与系统存储的备选情节、处理处罚区间、政策法规依据等进行智能匹配，在自动化裁量中形成从情节判断、结果估算到精准量化的处理路径。原理上遵循严格的相似性推定，即高度依赖历史数据标签与匹配结果，症结则集中反映为库外新型案件及特殊情形易因无法被准确识别而遭受系统拒斥或误读，以致判断失灵。

（二）自动化行政中裁量基准技术适用的效力阐释

传统裁量基准的外部效力虽已在既往研究中得到一定澄清，但在自动化行政场景下，仍有必要进一步说明裁量基准技术适用结果的效力生成及其运行状态，以解释其何以能够作用于裁量过程，并保有逸脱调适空间。

在效力产生方式上，当下围绕裁量基准外部拘束力的探讨多主张通过平等原则与信赖保护原则证成基准的反复适用能力。^{〔9〕}但在自动化行政中，三种裁量基准技术适用形态并非只是技术对文本规则的复现，而是进一步体现为规则承继方式的变更。实际上，裁量判断不再主要依赖事中的逐案衡量和事后的个案验证，而是通过预设判断要素的进入方式、取舍条件与推导顺序，将原本经由基准内容的事中、事后说理环节集成至事前规则设计阶段。对应到三类技术路径，文本转译型将基准条款转写为条件判断与区间对应关系，参数演绎型将裁量因子转化为变量取值与权重系数，情景识别型将案情特征转化为匹配条件。此中，结论得以由同一套规则反复生成，且于事前就已形成了稳定的处理尺度。该尺度在外观上固然契合平等适用与信赖保护的要求，但其生成路径已不同于传统裁量基准中行政权的展开逻辑。

〔5〕 参见周佑勇：《裁量基准的技术构造》，载《中外法学》2014年第5期，第1158-1162页。

〔6〕 原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将违法情节、共性因子、个性因子、基本数额编成了机器可以判断的裁量公式：处罚金额=基本罚款金额×个性裁量因子×共性裁量因子×修正裁量因子。

〔7〕 参见宋云鹏：《上海：“三步”推进税务稽查案件“同案同罚”》，载《中国税务报》2023年8月15日，第7版。

〔8〕 原税务自动量罚系统所依据裁量基准文本现已由《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替代。

〔9〕 参见周佑勇：《裁量基准的变更适用是否“溯及既往”》，载《政法论坛》2018年第3期，第144-145页。

在效力状态层面,围绕裁量基准与行政惯例的关系,学界形成了“间接说”^{〔10〕}“直接说”^{〔11〕}等观点,但在技术适用语境下,既往学说在效力构造逻辑上的差异,已于运行层面被效力生成方式的事前化趋势所弱化。即由讨论外部效力的来源,转向检视拘束力的生成方式及其现实状态。一方面,三类裁量基准技术适用形态的高频、批量运行显著压缩了行政惯例的产生周期,一经投用即可能生成固定的行政行为定式与稳定的相对人期待基础。这使得运行结果不仅能基于平等对待和信赖利益获得原则正当性,而且作为算法规则转化、执行法律规则的结果,亦间接符合职权法定要求。另一方面,这种技术嵌入对案件处理的影响,更多表现为标准化的流程控制,而非传统规范涵摄。实际上,裁量基准的技术适用结果,更宜被把握为一种由技术刚性、行为惯性与逻辑预期共同形塑的事实性拘束力,即便经过行政机关的形式确认,也不能径直等同于成文裁量基准的外部适用效力,而只能作为一种预设效力存在。正因其并非完备的法律拘束力,才有必要通过检视适用中潜存的具体法治风险,为后续合理修正预留空间。

三、自动化行政中裁量基准技术适用的法治风险

裁量基准的技术适用有效提高了决策效率与逻辑性,却也容易在前述三类技术路径下引发“数字僵化”。^{〔12〕}究其根本,裁量基准技术适用的风险既难与一般机器裁量完全区分,又因裁量基准的规范属性及其规则化转译方式而呈现专属样态。

(一) 共通性:由机器裁量原理引致的裁量基准技术适用风险

德日行政法教义学的分析框架通常会对事实认定、违法性判断与效果裁量进行区分。^{〔13〕}前两者主要涉及构成要件与违法性的判断,后者则指在若干合法结果之间作出选择。但在依逻辑行政语境下,上述环节被一同纳入系统即时执行流程,导致裁量基准的技术适用在行政行为依据判断、行政程序、行政救济三个相互衔接的环节,带有机裁量的共性缺陷。

在行政行为依据判断环节,裁量基准技术适用中取证、记录与认定的裁量依据审查环节多缺乏独立性。质言之,客观事实一经采集即进入自动裁量流程,传统程序中围绕证据真实性、关联性与合法性所展开的独立审查环节,就被替换为数据来源是否合法、完备的形式核验,而非包含价值判断的综合衡量。风险在于,信息采集方式被算法固化后,可能潜存设计者或执法者偏好,^{〔14〕}导致事实证据受到提前筛选却缺乏独立验证条件,进而影响裁量结果的准确度。同时,由于相对独立的证据审查环节难以落实,行政机关与相对人难以在自动化裁量环节判断已收集事

〔10〕“间接说”认为裁量基准借由行政惯例与法律原则建立对应关系,以产生外部效力。参见〔日〕平冈久:《行政立法与行政基准》,宇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32页。

〔11〕“直接说”主张将裁量基准的效力与职权法定原则结合,从而确认其外部拘束力。我国在理论和实务中均不同程度地认可裁量基准的外部效力。实践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将包括裁量基准在内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视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公文。在理论研究上,也有观点承认行政规则的法拘束效果,可参见胡敏洁:《论行政给付基准》,载《法学家》2024年第5期,第62-63页。

〔12〕参见陈悦:《人机协同裁量的建构原理、风险检视与因应优化》,载《浙江学刊》2024年第5期,第198页。

〔13〕参见张青波:《论行政裁量仅限效果裁量》,载《政治与法律》2023年第7期,第35-37页。

〔14〕参见周文清:《过程论视野下自动化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以道路交通非现场执法时空情境分析为视角》,载《行政法学研究》2022年第1期,第112页。

实情节的真实性与全面性，不利于过程中的结果校正，这实际揭示了裁量基准技术适用的过程黑箱化与裁量结果权威化之共轭困境。

在行政程序环节，批量处理模式导致裁量基准的技术适用更易挤压相对人程序性权利的行使空间，^{〔15〕}并具体反映为程序不当与程序瑕疵。事实上，裁量基准技术适用的即时处理特征容易使告知、听取意见、陈述申辩等程序环节被压缩至事后。因缺乏权利实现的必要条件，相对人无法知晓裁量过程中的关键事实、证据来源与规则执行方式，^{〔16〕}法定程序权利亦由此趋于行为合法性的形式添附，诱发程序不当风险。此外，裁量基准的技术适用还存在技术封闭性与数字鸿沟相互叠加的问题。即便行政机关公布了技术运行模式或类型，若不作原理说明，此种公开仍停留于形式层面，亦构成程序瑕疵。

在行政救济层面，裁量基准技术适用的困境在于，行政争议能否被有效提出，以及能否进入实质审查。通常而言，复议与诉讼的审查起点依循行政机关作出裁量所依托的事实认定、规则适用理由及综合衡量之合理关联展开。尽管相对人救济多发端于对结果的质疑，但争点成立和程序推进又取决于相对人能否基于事实基础、数据来源、要素取值等事项，获得并提供合理怀疑的证据。但是，当程序参与质效受制度安排与技术鸿沟掣肘时，不仅相对人难以取得可以初步证明的信息，而且行政机关的说理义务亦可能异化为对系统结论的援引或核对。这从成因上可视为相对人程序性权利失灵风险向事后阶段的传导，并影响了以法律效果修正为目标的相对人救济要求。

（二）殊异性：裁量基准技术适用的专属法治风险

1. 裁量基准技术适用的要件涵摄局限与去情境化风险

裁量基准的技术适用在批量运行中倾向于通过规则化、标签化的方式处理事实证据，因而易引发要件涵摄的机械化与结果形成的去情境化问题。

首先，文本转译型与参数演绎型存在要件涵摄局限。针对文本转译型，以黑龙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为例，该系统将《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的违法情节、危害后果等情节要件转化为系统可识别的裁量字段，虽有助于实现形式平等意义上的“同案同判”，却难以将当事人主观过错、“整改”等依赖过程性、解释性判断的因素充分纳入裁量流程，致使个案中应予修正的裁量因素难以被有效涵摄。与之类似，参数演绎型同样潜存要件涵摄不全面的问题。按照部分地区生态环境自动化执法中使用的二维叠加函数裁量计算模型，可建立类似参数演绎型裁量公式如下：

$$M = A + (B - A) \times \sum (W_1 \times V_1 + W_2 \times V_2 + \dots)$$

$M(Money)$ 为最终生成的处罚金额； $A(Min)$ 代表该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定裁量起点； $B(Max)$ 代表该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定裁量上限； $(B - A)$ 为法定裁量幅度，即参数演绎型运算的基础区间结构； $\sum (W_1 \times V_1 + W_2 \times V_2 + \dots)$ 为裁量系数，取值区间为 $[0, 1]$ ，其中 W 代表具

〔15〕 参见雷刚：《论算法行政的程序法治：挑战与回应》，载《电子政务》2024年第6期，第84页。

〔16〕 参见河北省衡水市衡环罚〔2021〕2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仅结论性列明排放区域、污染防治设施（措施）等裁量因子及其对应情形，衡水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辅助决策系统即据此得出罚款人民币24000元的裁量结果，未说明各裁量因子的具体事实依据、证据来源及其在裁量计算中的适用规则。

体的裁量因子、 V 代表该因子的个案取值。

虽然从行政行为理性的角度看，参数演绎方法能够在预设规则下提供可追溯、可核对的计算路径，但同样会在建模阶段提前限定裁量要素。一旦参数计算仅围绕合法性要素与预期合理性要素展开，其他潜在合理性考量即可能被排除。并且，裁量因子的识别与赋值本身属于价值判断的范畴，在机器监测和非现场执法等场景下，系统通常难以区分“主动减排但未达到预期”与“消极减排也未达到预期”，而只能依赖客观损害修复效果作出判断。由此，参数演绎容易以计算逻辑直接导出裁量结论，将技术上的事实完备等同于法定裁量中的事实认定清楚，有违主客观一致的行政处罚恰当性要求。

其次，情景识别型裁量基准适用存在去情境化风险。该类型在设计之初即可能因案件事实的标签化匹配而锁定裁量结果。譬如，《珠海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 71 条规定相关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为 200 至 500 元，《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代码及处罚标准》第 6019、7010 项亦对处罚额度作出细化。但在具体适用中，省级裁量平台却将所有同类情节案件的罚款数额统一设定为 500 元。^{〔17〕} 在司法审查环节，法院认定该系统未合理考虑各类裁量因素，明显构成裁量失当。^{〔18〕} 这种根据情节特征进行结果索引的现象表明，当标签集合与匹配路径按照历史场景预设时，不单非预设情节难以进入裁量过程，且系统判断也容易以标签匹配的一致性替代对案件差异的综合衡量，诱发裁量羁束化与去情境化问题。

2. 裁量基准技术适用的系统代理与基准内部化风险

裁量基准的技术适用同样易引致系统代理与基准内部化两类专属风险。前者指涉裁量决定由系统建议率先形塑的现象；后者则质疑裁量依据的非公开、不成文样态，是否会影响原则之治的适用基础与效力确认中系统结论的可核对性。

就裁量结果而言，三种裁量基准技术适用形态均易产生系统代理风险。以某地罚款决定与自动辅助裁量系统核算结果完全一致为例，类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裁量决定均表述为：“根据 XX 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辅助决策系统各项裁量因子计算……，裁量决定：……元整。”^{〔19〕} 此运行样态下，处罚幅度主要由系统对裁量因子赋值并依既定规则运算得出，呈现系统确定数额、人工发布的趋势。需强调的是，此类症结既非简单的算法黑箱缺陷，也不限于系统建议是否当然取代人类判断，而在于处罚决定的说理环节缺少执法者的价值评价，处罚结论反而借由机器执行方式所呈现的客观中立外观获得强化，反映出裁量基准技术适用中人类决定权的弱化。

更进一步，在实践中还出现了裁量规则先行嵌入系统执行流程，却隐匿标准依据的基准内部化风险。如某市公安机关基于“治安行政案件裁量标准”，开发了行政案件自动量罚系统，但算法所依据的具体裁量标准仅限机关内部知悉。^{〔20〕} 该做法将本应公开的成文裁量规则纳入技术系统，并用以机关内部经验和历史样本为基础的算法设定取代公开裁量基准。就三类技术适用路径而言，公式权重、情景标签与备选情节等算法演绎规则实质上已承担裁量基准功能，却游离于政

〔17〕 参见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珠中法城终字第 34 号行政判决书。

〔18〕 参见伏创宇：《人工智能时代全自动化行政容许性的类型化建构》，载《财经法学》2025 年第 3 期，第 116 页。

〔19〕 参见河北省衡水市衡环罚〔2020〕26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系列案件文书。

〔20〕 参见曹波、宁公宣、史骏：《南京“阳光警务”提升群众满意度》，载《江苏法制报》2017 年 5 月 18 日，第 1 版。

府信息公开与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以外。不仅相对人无法从公开文本中获致信赖利益，而且相应裁量规则虽在系统内部持续发生拘束作用，却难以被纳入备案审查等合法性审查轨道。一旦个案或类案出现应当调整或例外处理的情形，行政机关便缺乏可对照的基准与可审查的说理路径，使合理纠偏面临依据不足的难题。

四、自动化行政中裁量基准技术适用的风险归因及逸脱调适理路

揆诸实际，在裁量基准本质是容许例外性偏离的行政自制手段前提下，^{〔21〕} 逸脱作为基准实施中的纠偏方式，其展开既有赖于对两类技术适用风险的准确归因，也要求在技术适用语境下完成对自身内在原理与规范逻辑的重释与证成。

（一）自动化行政中裁量基准技术适用的风险归因

裁量基准的技术适用把原本于个案中展开的要件评价，提前收束为可执行规则的运行流程。在自动化行政中，这种“收束”经由文本转译、参数演绎、情景识别等途径，将事实识别、要件判断与后果推导压缩并嵌入同一套可持续运行的规则组织模式，从而使裁量在机理上更趋向于一种形式化的裁量方法。具体为，重在以过程性、标准化的要件结构与判断流程索引裁量空间，以一致性复现作为运行目标和结论正确的重要依据，而非处断理由在决定过程中的综合衡量或者效果抉择的价值评价。此即，自动化行政中裁量基准技术适用所呈现的“形式裁量方法论”特征。

以此方法论为支点，解构前文归纳的共通性风险与殊异性风险，可发现二者并非相互割裂的风险谱系，而是肇因于“形式裁量方法论”由工具性方法异化为支配性逻辑。不过，若从自动化行政的原理出发，则仍有必要区分两类风险在生成方式上的差异。就共通性风险而言，其直接成因主要在于自动化行政对行政正当程序的压缩，^{〔22〕} 使原本应在个案处理中展开的依据审查、程序参与、事后救济，逐步让位于对既有规则是否被准确调用、既定流程是否被顺畅执行的形式检验。这表现为，自动化行政中裁量基准的技术适用更偏好按照形式质效标准来组织，而非程序正当性，进而削减了裁量依据审查的独立性与相对人提出异议与寻求救济的实际能力。

与此不同，殊异性风险并非机器裁量一般缺陷在裁量基准中的简单投射。其生成原因在于，三类技术适用路径在原理上均与“形式裁量方法论”的基本取向契合，并于自动化行政中进一步放大了不利影响。具言之，“形式裁量方法论”的首要特征是以标准化的要件结构和预设判断流程实现裁量。受此支配，裁量基准的技术适用不可避免地将事实评价的重心，由个案中的综合衡量转向对预设规则的形式匹配。凡难以被字段、变量、标签等形式充分表达的事实因素，尤其是依赖主观解释、比较判断与具体情境辨识的内容，都更容易在进入系统前即被压缩、删减或固化。就此，要件涵摄局限与去情境化，并非单纯源于技术缺陷，而是“形式裁量方法论”为追求形式要素的可识别、可处理与可复用，对个案事实预先整序的结果。与此同时，在目的上该方法论偏好以逻辑的一致性复现来支撑结论的可接受性，而非通过外部说理完成对法律效果的论证。

〔21〕 参见高秦伟：《论行政裁量的自我拘束》，载《当代法学》2014年第1期，第39页。

〔22〕 参见刘启川：《自动化行政中程序性权利的保护范式》，载《法学家》2026年第1期，第125页。

在自动化行政中，这一取向直接促使裁量说理向机器运算过程转化。当算法公式、权重参数与匹配逻辑被视为足以支撑结论的推导依据时，行政机关本应对个案进行的实质评价，多让位于系统能够稳定输出的表象，人工审查的能力和意愿亦不断减弱，继而累积为系统代理风险。此外，“形式裁量方法论”还倾向于以技术规则的逻辑闭合、稳定运算为正当性依据。当技术规则只需在系统内部保持逻辑自治与稳定运行时，原本应以成文形式呈现并接受外部审查的裁量基准，在功能上便会逐步由代码、参数与标签等内部运行规则取代，诱发基准内部化。如此，殊异性风险虽在表现上异于共通性风险，但其本质上同样是“形式裁量方法论”在自动化行政中不断具化、持续强化的结果。

（二）自动化行政中裁量基准技术适用的逸脱调适原理重释

前述风险归因已经表明，“形式裁量方法论”使得裁量基准技术适用难以仅凭既定规则实现有效纠偏。为此，问题的重心便转向，在风险已经发生或可能持续发生的情形下，逸脱调适何以能够作为必要的纠偏机制被引入。即对逸脱的理解不能仅停留于对个案结果的事后修正，还须识别其在裁量基准技术适用中回应共通性与殊异性风险的规范意涵，并从普遍意涵、专属内涵与内在逻辑三个方面予以重释。

对逸脱的普遍意涵进行澄清，旨在确定其例外注意义务的法理定位。在前文归因基础上，逸脱并非意在否定技术适用本身，而是为规则运行中的实质判断与责任落实保留必要空间。事实上，裁量基准的技术适用以形式公平为价值导向，但预设裁量逻辑的刚性适用易忽视形式一致与实质妥当之间的平衡。^{〔23〕}在传统行政场域，逸脱多基于正当、必要的说理，以合理偏离裁量基准规定的结果。^{〔24〕}对于自动化行政而言，对结果失衡与归责问题的例外校正，以及对程序压缩所致程序参与、理由形成与责任确认空间受限的必要补正，恰是依逻辑行政之形式手段无限接近于依法行政实质内核的努力义务，亦是逸脱进一步于裁量基准技术适用场景下得以证成并获得正当性的价值根基。但应明确的是，逸脱的旨趣并非否定依逻辑裁量的工具性，而是力求在使结果符合比例原则的同时，兼容秩序、效率和公正三者的要求。

在专属内涵方面，裁量基准技术适用的逸脱机制，意在化解裁量基准规则设置、技术适用环节以及二者叠加所致的复合缺陷，并作出法律效果上的合理调适。其生发逻辑可概括为“若出现特定不当性，则允许转入例外处理”，且以该不当性作为其他处理方案的启动根据，具体包含三重原理性转向：第一，在启动门槛与说理方式上，从事后结果补救到过程校正的实现方式转变。逸脱适用的启动标准不再以抽象的“合理性判断”为依据，而须满足特定的说理标准，以便在即时处理中仍保有程序介入、理由补充与责任确认的可能，用以应对过程压缩所引发的共通性风险。第二，在审查对象上，对机器结论作为调适对象的超越。逸脱并非仅针对系统结论的事后修正，还指向裁量基准在转译、公式化、情景化中，其意旨未能被系统规则正确承载、执行所造成的不当实施效果。为应对此类殊异性风险，逸脱仍须对系统规则的运行逻辑进行检讨，从而将调适对象由结果进一步调整为规则转译、参数设定与情景识别所对应的判断依据及其形成过程。第

〔23〕 参见周佑勇：《行政裁量基准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46页。

〔24〕 参见王杰：《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逸脱适用》，载《财经法学》2022年第1期，第128-129页。

三，从个案正义到类案正义的目标延展。鉴于裁量基准的技术适用因批量运行而易致风险弥散，逸脱不应局限于单案结果的妥当，还应考量同类案件或因同一缺陷而遭受影响的正义问题。个中要义是以个案调整为契机，通过对潜在技术系统缺陷的更正，将个案正义从“个案调整”扩展为“类案可接受”的正当性集合，在价值维度恢复裁量基准技术适用对同类案件的公正分配。

逸脱在裁量基准技术适用中的内在逻辑，可从内部校正与外部约束两个维度进行思考。一方面，在行政机关内部，裁量基准的技术化运行，固然提高了批量处理效率与可预测性，但极易导致裁量评价受到预置技术逻辑的限缩。对此，逸脱适用并不否认裁量基准的形式正当性，反而力图通过内部规则层面的例外校正，使法益衡量、案件差异与技术理性得以重新协调。另一方面，从外部约束角度看，作为依基准行政的补正方式，如何定量逸脱幅度使裁量恰当，同样无法直接从裁量基准技术适用的有限规则中寻得，而是需回归到对案件情境、利益结构与风险后果的证据分析和价值判断之中。尤其当技术规则将裁量标准内置于系统运行之中，导致基准内部化与系统代理风险时，逸脱更须通过可说明、可核对的说理重塑，将判断依据重新置于外部可检验的程序轨道，从而既摆脱刚性技术逻辑的支配，又规避传统裁量的心证局限。

（三）“人类中心”逸脱机制调适“形式裁量方法论”的规范逻辑

以逸脱机制回应“形式裁量方法论”，还须厘清其规范逻辑。针对自动化行政中裁量基准技术适用所引发的两类风险，逸脱不该止步于纾解规则执行的技术局限，而应以“人类中心”为根本立场，确保逻辑之治服从于法治正义要求。

“形式裁量方法论”在价值预期上符合“计算中立”^{〔25〕}预设的客观公正治理理想，却无法避免规则执行僵化的固有缺陷。^{〔26〕}对此，学者提出以“人在回路”作为应对，立法实践亦作了适配。^{〔27〕}然而，针对逸脱适用的现实需求，“人在回路”虽在解决责任归属与结果审查等问题上确有优势，但用以纠正“形式裁量方法论”的局限仍力有不逮。其缘由是，“人在回路”更多着眼于人工是否参与的事实层面，而未能有效回答何时介入、因何介入、由谁负责评价说理的问题。故此，应建构“人类中心”取向的逸脱调适机制，以强调人类执法者在事实认定与价值权衡中的最终决定权与责任担当。相较于“人在回路”，“人类中心”力求从宏观维度确立裁量基准技术适用背景下逸脱调适的总体价值观；从中观维度澄清人类价值判断与形式说理的关系，探讨其如何于裁量基准这一客观规则“再客观化”的技术适用进程中发挥作用；在微观维度统摄“人在回路”此类具体程序治理措施，赋予其价值权衡标准。其规范逻辑展开如下：

第一，在宏观价值维度，以“人类中心”与“类案正义”为价值旨归，结合裁量结论的效力状态，廓清逸脱调适的价值取向与治理目标。不同于传统裁量中结果判断与处理决定通常由执法主体在观念上完成、无须刻意区分，在自动化行政中，当裁量基准的技术适用结论已呈现事实性拘束力时，技术推理的稳定复现极易以“客观中立”“逻辑正确”等表象，干扰执法者评价。为此，“人类中心”逸脱调适机制遂以在裁量权内部区分判断权能与决定权能为运行基础。前者意

〔25〕 Meg Leta Jones, *The Right to a Human in the Loop: Political Constructions of Computer Automation and Personhood*, 47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216, 230 (2017).

〔26〕 参见张晓燕、李伦：《算法不公正及其善治原则》，载《自然辩证法研究》2025年第8期，第79页。

〔27〕 参见陈悦：《论自动化行政中算法决策风险的“人在回路”治理模式》，载《行政法学研究》2024年第4期，第35页。

在表明，技术结论不因稳定复现而当然取得规范拘束力，防止技术运行替代规范涵摄。后者则强调，终局决定权与责任须落实于行政机关及其执法者，执法者并不当然受技术结论拘束，但其偏离技术结论时，应负担更为充分的说明义务。循此，可在应对系统代理风险的前提下，为实现个案妥当与更广泛的类案一致奠定价值基础。

第二，在中观运行维度，厘清形式说理与价值判断的关系，以价值判断的介入条件与优先序位为核心，构造逸脱启动的说理标准。相较于“人在回路”停留于人工复核，未能理顺技术结论的相对理性与二次介入之间的关系，“人类中心”逸脱调适机制则将如何动用价值判断介入技术结论加以制度化。申言之，逸脱启动不宜仅以结果不当的高度盖然性评价为充分条件，而应以缺陷存在且可解释为依据，对缺陷的种类、发生位置、影响方式与校正路径展开说明。此举既是为了回应要件涵摄局限、去情境化与裁量过程黑箱化等法治风险所引致的裁量、归责问题，也试图以更能动的说理方式，回应相对人对价值判断进入自动化裁量说理过程的期待。

第三，在微观治理维度，统合依职权与依申请的双轨启动结构，构建以程序重启与回溯为抓手的同类缺陷纠偏机制。其一，在依职权路径中，行政机关应树立能动裁量观，对系统运行中出现的规则适用偏离、情节遗漏与输出异常，负有主动复核、回溯和纠正义务，并在必要时同步采取校正措施，以防止殊异性风险在批量运行中扩散。其二，在依申请路径中，则应以主观公权利的请求权形态促动行政机关履行政程序义务，^{〔28〕} 允许相对人在自动化场景下对陈述申辩权、异议权、信息公开请求权等传统程序性权利作合理延展，并以自动化决策拒绝权、人工复核请求权、算法解释查阅权等新型权利作为提出逸脱请求的依据，要求行政机关就裁量基准技术适用中的缺陷位置与影响范围启动回溯审查。为确保相对人能够真实、有效行使前述权利，行政机关还应在事前环节完善实质知情与合理解释机制，增强相对人识别和主张逸脱事由的能力。相应地，“人类中心”立场下的逸脱决定还应对缺陷识别、影响评估、校正路径，以及裁量基准技术适用规则的同步修正作出说明，使纠偏着力于过程校正且兼顾类案正义。

五、自动化行政中裁量基准技术适用的逸脱调适机制展开

在“人类中心”框架下，对裁量基准技术适用的逸脱调适机制进行建构，应以观照裁量基准技术适用的类型及其引发的两类法治风险为前提，围绕经由何种载体进行逸脱、逸脱的限度如何确定、如何通过循证程序适用逸脱、如何在透明监督中防止逸脱滥用四个核心议题展开，构建有依据、合标准、依程序、可监督的裁量基准逸脱制度闭环。

（一）逸脱载体：以条款为媒介的制度建构

裁量基准在自动化行政中的技术适用，仍以成文规范对行政权力空间的限定为基础。目前，我国裁量基准明确规定逸脱情形者占比极小。^{〔29〕} 逸脱依据的普遍缺失，导致行政法律关系的双方均缺少主动纠偏的规范支点。因而，建构逸脱调适机制须以条款为媒介，将原本隐含于技术适

〔28〕 参见赵宏：《主观公权利、行政诉讼权与保护规范理论——基于实体法的思考》，载《行政法学研究》2020年第2期，第25页。

〔29〕 参见陈诚：《我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困境与出路》，载《江淮论坛》2023年第3期，第109页。

用中的例外判断需求转化为可供援引的成文依据，统合裁量规则与法治目标。

1. 逸脱条款的规范依据及其制度功能

行政的补充权是行政主体的核心权能之一，^{〔30〕}三类裁量基准技术形态则是该权能在自动化行政中初次行使的具体形式。在此前提下，逸脱调适机制宜被定位为对补充权行使方式的再补充，而逸脱条款即构成补充权得以自我调整与实现的规范载体。

事实上，自动化行政中逸脱制度的演进与国家发展战略相契合：2019年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已提出，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和辅助裁量中的运用；2022年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第6条和第12条指出，须考量裁量基准的调整适用情况；《“十五五”规划纲要》强调“提高政府治理数智化水平”，要求“深化数智技术全流程应用”，提升“精准管理和即时响应能力”。上述文件共同表明，在自动化行政中，裁量基准及其技术适用应有回应现实情节差异的能力，同时，逸脱条款设定与适用的具体尺度则仍应受过罚相当、宽严相济等要求约束。

为此，技术适用背景下的逸脱条款须立足“人类中心”取向，矫治“形式裁量方法论”对价值判断与案件殊异因素关注不足导致的殊异性风险。一方面，对于已在自动化系统中运行但尚未成文的裁量规则，行政机关应及时将相关算法设定与裁量标准提炼为成文基准，纳入行政规则的管理体系。以此既为后续逸脱适用提供可资援引的规则参照，又使裁量标准接受外部评价，防止基准内部化。另一方面，逸脱条款还应将规范标准转化为系统接纳人工介入的能力，使逸脱的事实依据、触发条件与理由说明能够以可复现、可检验的方式呈现，而非将逸脱条款再次简单规则化、自动化，以免“系统代理”在逸脱场景中不当延伸。

2. 条款形式的差异化设置

逸脱调适的制度实现不仅有赖于行政自制和政策法规要求，还取决于条款载体的形式选择与结构安排。当前，逸脱条款可分为整体型和具体型。前者以原则性规则提供兜底依据，从原则层面为无法预先枚举的异常情形保留人工判断余地；^{〔31〕}后者以情节要素为中心进行场景化设定，指向高频且争议较集中的案件类型，以尽可能减少技术适用对预期内特殊情形的遗漏。^{〔32〕}两者各有侧重，但均主要针对殊异性风险中个案事实难以被充分形式化表达这一症结。

承上，条款形式的取舍宜以具体行政场景为选择依据。第一，在传统或者单一执法领域设定具体型逸脱条款，更有助于在可预见的例外范围内降低自动化裁量中因规则转译不周、情节赋值偏差所引发的适用风险。况且，具体型条款还有助于限缩基层执法者在人工审核阶段的选择空间，避免恣意裁量。第二，在新兴执法领域设定整体型逸脱条款，更能回应执法情境快速变动、异常事由难以穷尽带来的要件识别难题。新兴领域通常具有执法情境复杂多变、可参考案例有限、裁量标准尚未成熟、政策法规处于动态调整期的特征。设立整体型逸脱条款，能够有效增强自动化裁量系统应对不确定风险的能力，为后续校正留有余地，避免系统依据既有设定对特殊个

〔30〕 参见周佑勇：《行政裁量治理研究——一种功能主义的立场》，法律出版社2023年版，第67页。

〔31〕 例如《国家铁路局铁路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18条对依基准行政困境的纾解规定。

〔32〕 例如《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21条对相对人生产规模的逸脱规定。

案作出不当处置。不过，与具体型逸脱条款的严格拘束不同，整体型逸脱条款须同步配置约束安排，防止笼统的逸脱界限消解裁量权的自我约束功能。其一，运行监测安排，基于对新兴领域行政裁量质效的持续监测，以复议率、诉讼率、信访率、投诉率作为参考指标，确保条款设计符合现实需求。其二，理由记录安排，在自动化裁量系统给出建议后，人工审核应上传适用逸脱条款的理由，做到工作留痕。其三，评估修订安排，定期审查逸脱适用情况，评估裁量基准是否存在漏洞抑或逸脱滥用，据此推动基准内容或逸脱条件的适时修订。

（二）逸脱限度：兼摄法律与技术的二维

逸脱调适机制应明确自身标准，以解释逸脱何以在形式结果上有悖于技术逻辑预期，而又符合实质正义目标。在自动化行政中，逸脱限度兼具法律与技术两个面向，既须借助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位阶的逸脱条款加以设定，也应与三类自动化裁量模式的运行特征适配。

为回应自动化裁量中程序黑箱与算法权威相互叠加的共通性风险，逸脱适用宜确立清晰、严格的法规范标准，以防范行政恣意。这包含两层要求：其一，在裁量基准文本及其配套规则中，通过条款结构严格限定逸脱的方式和条件，事先明确何种情形可偏离基准，确保逸脱调适具有充分的法律授权。^{〔33〕}其二，作为裁量基准的一部分，逸脱条款的适用标准源于上位法规定。以行政处罚领域为例，《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第 30 条至第 33 条设定的从轻、减轻处罚及免罚规则以及各地各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均构成逸脱条款的标准来源。^{〔34〕}根据行政规范体系效力层级，作为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裁量基准及其逸脱条款，应在上位法规定范围内细化可逸脱的情形。换言之，规章层级裁量基准的逸脱条款既作为自身的适用限制，又可为下级规范性文件级别的裁量基准设定标准。同理，规范性文件层级的基准也能为下级机关制定逸脱条款提供限度指引。尤须注意的是，在自动化裁量场景中，法律限度的指向并不意味着因袭传统的从轻逸脱规则，^{〔35〕}而是应恪守过罚相当要求，一并纠正技术缺陷引致的计算畸轻、畸重。

作为法治正当性与技术工具性的衔接，逸脱调适机制还应建立与自动化运行方式相匹配的技术性标准，明确自动化系统参与逸脱调适的限度。相较法律限度兼具防止逸脱滥用与回应共通性风险的功能，技术限度则直面技术适用中的殊异性风险，并回答逸脱调适在三种技术适用形态下可在何种程度和方式上支持人类价值判断的问题，也即防止系统输出对例外判断的先行塑造。

第一，文本转译型依托规范条款转码形成规则，规范基础相对稳定，因而较适合将逸脱条款转化为系统可识别的提示规则。但其技术限度在于，系统只能呈现逸脱触发依据和初步判断线索，而不得自动完成例外判断。运行过程中，系统应当提供可核对的事实结构与说理要点，为人工复核预留实质审查空间；执法者则应围绕事实理由、相对人权利损益、行为社会危害性及处罚后果，对逸脱是否符合过罚相当原则作综合衡量，^{〔36〕}防止系统借由规则转写固化例外判断，重演字段预设所导致的要件涵摄局限。

〔33〕 参见余凌云：《行政法上合法预期之保护》，载《中国社会科学》2003 年第 3 期，第 131 页。

〔34〕 参见宋华琳：《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合理设定》，载《中国法律评论》2025 年第 2 期，第 21-22 页。

〔35〕 参见熊樟林：《论裁量基准中的逸脱条款》，载《法商研究》2019 年第 3 期，第 55 页。

〔36〕 参见刘权：《过罚相当原则的规范构造与适用》，载《中国法学》2023 年第 2 期，第 131 页。

第二，参数演绎型以权重、阈值、系数等运算规则生成建议结果，^{〔37〕}该结果对参数结构高度敏感，调整区间易被运算规则固定。此类型下，权重、阈值等关键参数属于规则设定事项，原则上不得随个案变更，逸脱适用只能在授权边界内展开。具体而言，个案层面的调整应限于预设的可变范围，如调整可变系数，并由执法者以可核对的说明依据支撑比例衡量与责任判断。对于系统难以覆盖或无法通过既有选项表达逸脱理由的例外案件，应转出系统处理，再经行政机关内部程序作出逸脱决定，而不宜临时改动关键参数或简单套用既有公式生成结果，以免因运算刚性导致去情境化与实质不公。

第三，情景识别型依托样本经验与场景标签识别案件类型，其风险在于对新类型、异常情节的识别不足。为此，逸脱调适机制需把握的技术边界是，当系统识别能力不足时，应及时转入人工判断。一方面，对于已明确的高频争议场景，系统应预设逸脱适用条件。一旦触发异常情节，即应转由人工复核，并由执法者说明逸脱理由。另一方面，对于尚无法归类的新类型案件，系统不得附会既有标签，而应通过异常转入机制交由人工判断，以避免系统误判造成的处分失当。此外，异常情形只有在稳定出现且具备归纳条件后，方可被提炼为具体裁量规则并纳入标签与规则库，在此之前则仍应转入人工裁量。

（三）逸脱过程：基于循证的形式要求

为避免“批发的正义”^{〔38〕}代替法治正义，在“人类中心”的立场下，逸脱作为一种由人作出且可受检验的法律判断，须以循证为基础，借以在程序维系层面，重塑被自动化系统压缩的审查与说明空间，化解相对人程序性权利减损等共通性风险，在实体证立层面，为识别与纠正要件涵摄局限、去情境化等殊异性风险，提供事实基础与说理依据。

首先，在程序启动阶段，循证强调除复核既有材料外，还应关注新增材料的补充、核验和归纳。此举意在突破系统预置取证范围的限制，回应要件涵摄局限与去情境化风险，矫治证据审查虚置的困境。由于是对既定规则的例外调适，在逸脱的调适过程中，执法者须承担更高标准的证明义务，相对人亦负有相应的举证“协力义务”^{〔39〕}。具体的，自动化行政中逸脱调适机制的实施程序必须从主体来源和提交形式两个维度，完善与三类技术适用形态相衔接的证据补充规则，充实事实依据。一是就主体来源而言，《行政处罚法》第45条、第46条关于陈述申辩、证据类型及证据查证的规定，以及《行政复议法》（2023年修订）第四章第二节有关复议证据的内容，均为相关主体补充的证据材料进入程序并经核验后作为事实依据提供了规范空间。二是就提交形式而言，新的关联性证据是启动逸脱程序的重要前提，只要意思表示明确、事实指向具体且具备初步可核验性，行政机关不应采用过分严格的形式要求予以排除。在此基础上，还应结合三类技术形态的差异，明确不同技术形态下证据补充的重点，分述如下：

第一，在文本转译型中，应允许相对人提交未被预设字段覆盖的事实材料，特别是诸如生态

〔37〕 参见曹梦娇：《自动化给付的正当性基础及适用展开》，载《浙江学刊》2024年第4期，第133页。

〔38〕 王天华：《裁量基准与个别情况考虑义务——周文明诉文山交警不按“红头文件”处罚案评析》，载《交大法学》2011年第1期，第235页。

〔39〕 该义务指在坚持法定举证责任分配的前提下，为了解决举证困境，可以要求掌握证据的一方（即使其不承担举证责任）协助查明案情。参见王贵松：《行政诉讼举证责任的再分配》，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4年第6期，第108-109页。

修复效果评估一类的需要专业判断的事项,使难以被固定条款选项吸收的事实重新进入逸脱审查。第二,针对参数演绎型,则应当允许执法者和相对人补充不能被数值变量充分表达的定性事实,如主观过错等,据此展开可核验说明,以人类价值判断应对要件涵摄局限。第三,对于情景识别型,除应允许补充未被既有标签覆盖的事实细节外,还应围绕“是否属于该情境”的争点,补充体现情境差异的关键事实,如不同时间、地点、对象与社会环境下呈现的紧迫性、必要性等,由执法者逐项核验并说明理由,避免特殊情境在批量识别中被归并或误识别。

其次,逸脱包括主体的逸脱和情境的逸脱两类,二者均须符合循证要求。

一方面,主体的逸脱是一种个体不适用裁量基准的特殊情况,往往由法定身份或身份状态决定。例如,《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第14条规定外交代表享有行政管辖豁免,《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修订)第14条亦规定,对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此类例外的成立及其法律效果选择,依赖对身份要素、证明材料和法定后果的规范判断,难以在条款选项、变量设定或标签库等既定输入边界内被系统稳定识别,因而需要通过逸脱程序实现。其回应的,正是要件涵摄局限在主体身份识别与法定效果权衡上的具体表现。在循证要求下,相对人通过陈述申辩提出身份异议的,执法者应启动复核,围绕身份要素是否成立、证明材料是否真实且具关联性、该身份要素如何影响裁量结果及幅度等事项,完成核验、记录与说明。为便于复核与追责,可以将材料归档、比对提示等辅助环节嵌入系统流程,但不得以自动化输出替代人工核验与理由说明,更不得据此当然推出处理后果。

另一方面,情境的逸脱是对自动化裁量基准去情境化风险的因应。此类逸脱并不否认裁量基准的内容,而是强调在特定行政场景中,预设情节结构不足以承载法律评价所要求的关键要素时,须作补充认定。类似情况常见于避让救护车、消防车的交通执法领域,或者《行政处罚法》第32条规定的法定从轻、减轻处罚场景,以及第33条首违不罚的情境。此类情境的共同特征在于,法定情境的成立及其法律效果的适用,并非系统可采集的标准化要素所能当然决定,而有赖于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基础上,对情境构成要件、行为正当性、损益均衡关系以及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等后果选择作出可反复验证的综合论证。

(四) 逸脱保障:构建全流程可视监督与问责机制

为有效识别需逸脱的裁量场景并防止逸脱权滥用,有必要依托数字留痕与过程回溯等措施,构建全流程可视监督的保障机制。该机制既能化解裁量基准技术适用中说明理由缺失与事后救济受阻等共通性风险,又能以责任追踪倒逼执法者实质介入异常情形,防止因盲从系统建议而使系统代理等特殊风险进一步演变为类案失当。

所谓全流程可视监督,实际上是立足“技术性正当程序”^[40],借助算法的可解释性、可审计性与可质疑性,将裁量过程转化为可记录、可检验、可追责的技术环节。^[41]此种“可视”范围并不限于结果展示,而应覆盖结果生成与结果修正的完整过程。其中,结果生成要求呈现建议结论、形成依据、人工介入与理由说明等,使裁量过程可理解、可复查、可追问;而结果修正则意

[40] Danielle K. Citron, *Technological Due Process*, 85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Review 1249, 1249 (2008).

[41] 参见苏宇:《数字时代的技术性正当程序:理论检视与制度构建》,载《法学研究》2023年第1期,第91页。

在将异常输入、补充材料、标签变化、参数修正以及未启动逸脱的原因纳入记录范围，使系统对例外情形的误吸收、误识别与遗漏具有可追索的证据轨迹。

第一，为防止在形式合法性的掩护下出现“该逸脱而未逸脱”和“逸脱但无法说明”两种情形，全流程可视监督应以数字留痕强化行政行为的可追溯性与透明性，通过执法日志、算法操作记录 and 数据处理轨迹，对自动化裁量关键环节进行系统记录，使依逻辑行政始终运行于法治框架内。^{〔42〕}在文本转译型、参数演绎型与情景识别型三类自动化路径中，留痕不宜追求“多而全”，而应当围绕建议结论、形成依据、人工核验过程与理由说明的对应关系展开。具体而言，应当留存系统所生成的建议结论及其依据范围，至少包括适用规则或归类结果，以及该结论所依赖的关键输入要素与取值口径。同时，记录人工介入过程、补充材料进入程序并引发结论变化的情况，使事实材料与理由说明能够相互印证并接受核对。必要时可借助审计日志等技术手段保障记录真实、完整、可追溯，并结合技术编译原理、参数配置说明和实际运行情况，对裁量逻辑作必要的技术解释，以判断逸脱触发是否具备事实基础与规范依据，技术预设是否遗漏本应进入判断的例外情形。相应地，不同技术形态下的可视重点亦应有所差异。文本转译型应着重呈现规则选项、条款适用与补充事实之间的关系，以识别机械涵摄之下被遮蔽的个案差异；参数演绎型应重点留存关键变量、阈值、系数及修正模块的启用情况，以判断是否存在因运算刚性而压缩个案差异的情形；情景识别型则宜注重呈现标签归类、异常转入与重新分类的理由，以发现案件是否被既有场景设定过度吸收。

第二，全流程可视监督还应延伸至行政内部责任体系，以应对自动化处理中过程缺省与责任虚置等问题。自动化行政中，逸脱裁量基准可能引发的处分责任主要包括两类。其一是主观逸脱，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主动调整系统裁量结果并造成不当后果。对此，应以是否履行必要复核与审批程序、调整是否具有正当目的与充分理由为判断重点，并结合执法者注意义务与可得认知能力予以问责。其二为客观急于逸脱，即在系统预设局限、外部突发情境或报误机制失灵时，工作人员因循机器结果或者判断失误，致使逸脱调适机制虚置。对此，应重点审查执法人员是否履行异常信息的识别、核验与复查义务，包括是否核查可能减免情节、是否对明显异常的计算结果启动复核、是否对与情景标签明显不符的案件重新识别，以防范异常情形在技术运行中被不当吸收，并引发要件涵摄局限、去情境化等殊异性风险。不过，责任认定仍应考虑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裁量基准技术适用的认知程度，防止将技术偏差不当归咎于人类执法者。

六、结 语

裁量基准的适用使依法行政呈现出依基准行政的外观，而自动化行政中算法逻辑对裁量基准的拟制，又赋予其依逻辑行政的内核。不过，实践中裁量基准技术适用亦呈现出“形式裁量方法论”的原理性特质，并表现为共通性和殊异性两类法治风险。对此，应在重释自动化行政中裁量

〔42〕 参见刘东亮：《技术性正当程序：人工智能时代程序法和算法的双重变奏》，载《比较法研究》2020年第5期，第73页。

基准逸脱适用之原理、目标、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以“人类中心”为价值遵循的逸脱调适机制，系统回应前述困境。作为裁量基准的补充性构造，具体制度展开应聚焦三类技术适用路径的各自特征及两类法治风险的差异化回应要求，以条款为媒介完善逸脱适用的规则依据体系，以法律与技术的双重标准明确逸脱适用边界，以循证思维构建包容、审慎与程序正当的运行机制，以全流程可视监督与问责机制嵌入保障环节。总之，对裁量基准技术适用的逸脱调适机制进行完善，本质仍是对规则运行逻辑的遵循和补正，目的是将自动化裁量的逻辑之治引导回法律之治，确保数字时代的行政权力运行始终锚定法治基础。

Abstract: The technical application of discretion benchmarks in automated administration has greatly improved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yet the rigid reproduction of its embedded logic tends to generate tension between the generality of rules and the particularity of cases. Classified by technical route, the technical application of discretion benchmarks comprises three types: text-transcoding, parameter-derivation, and scenario-recognition. As a form of machine discretion, its rule-of-law risks combine both the common risks of machine decision-making in general and the distinctive risks arising from its own technical pathways. Accordingly, on the basis of analyzing the inner logic of the “formal discretion methodology” embodied in the technical application of discretion benchmarks, it is necessary to reinterpret the novel rationale of deviation in terms of its mode of realization, object of review, and scope of objectives. On this basis, a deviation-adjustment mechanism guided by human-centeredness should be constructed so as to restore governance by logic to the rule of law. More specifically, the institutional design should be tailored to the three types of technical application of discretion benchmarks and should respond to the distinctive requirements arising from the two categories of rule-of-law risks. Through such micro-level measures as using clauses as the institutional vehicle for deviation, clarifying initiation thresholds, refining operational procedures, and strengthening supervisory safeguards, the deviation-adjustment mechanism should bridge the gap between existing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realities and the objectives of rule-based governance.

Key Words: automated administration, discretion benchmarks, formal discretion methodology, deviation-adjustment mechanism

(责任编辑：张泽宇)